

1/4 中缝

2/3 中缝

公告专栏

王勇:本院受理江苏益古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7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彭亚军:本院受理孙振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2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季仲玉:本院受理杨建洪、杨建伟、杨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59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维维:本院受理张应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状、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泡沫块买卖合同货款5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高落林:本院受理金学春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3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浦北县雄泉木业有限公司、劳王海、卞春耀、劳王泉、陈婉燕:本院受理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2月22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州钦北区人民法院 郭凯生: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西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方山西慧硕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第三人郭凯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广西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你们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逾期本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杨明:本院受理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充支公司与你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7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杨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充支公司给付垫付赔偿款665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6650元为基数,从2020年11月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杨明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威霖:本院受理李威霖申请宣告董春艳失踪一案,申请人李威霖与董春艳系母子关系。经查,董春艳,女,1973年4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新昌街35-3-40,公民身份号码:22022119730411090X,系威霖报警称其母亲董春艳于2009年4月在吉林市昌邑区矿建住宅二期离家出走,至今音讯全无,现董春艳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布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董春艳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效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依法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琛:本院受理的王琛申请宣告王玉琛失踪一案,申请人王琛与王玉琛系母子关系。经查,王玉琛,女,1937年9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东局子派出所第十七委一组欣昌小区4-6-1-8号,公民身份号码:220204193709132723。王琛报警称其母亲王玉琛于2002年6月24日在吉林市昌邑区钢管厂宅46号楼1单元3楼中门的家中走失,至今音讯全无。现王玉琛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布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王玉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效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依法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知玉:本院受理理达英与你离婚一案(2023)黔2324民初11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滕安庆:贵州金贵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晓东诉被告黔西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第三人你们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2023)黔2324民初12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防范司法干预“三个规定”告知书等。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4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王旭升:陈志勇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依法判决你承担还款付息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3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霍大江:张春云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本院依法判决你和张春云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5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韩银亮:本院受理刘春晓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12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包广诉:本院受理南京漫建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15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临沂通至物流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贾明贵,2020年6月29日在工作过程中受伤,经当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因你单位未依法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你单位应当支付该职工工伤保险待遇。2023年12月1日,贾明贵向你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出工伤保险金先行支付申请。我中心制作了《依法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告知书》,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先行支付工伤待遇告知书。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该工伤职工按照规定标准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按时足额支付的,我中心将按照先行支付程序,将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追偿。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郾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盐城市伟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有农民工向我局投诉你单位在盐城市中南熙悦花园项目拖欠工资,我局于2023年12月13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察令字〔2023〕第90号),未能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指令书起1个工作日内支付冯高利13800元、周养存7050元,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绿源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因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人社察令字〔2023〕第94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限期改正指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王荣春等3人2022年3月至4月期间从事绿化工作工资6450元,拒不履行本指令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台市申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人社察令字〔2023〕第93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限期改正指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李华林2021年10月至11月期间从事铆工工资20000元,拒不履行本指令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廖彪:本院受理原告雅安雨城区老三建材经营部诉中鸿国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朱永高、胡建勇、王建英、廖彪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3)川1802民初2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中鸿国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84765.50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8元、公费费1310元,合计7738元。此款由中鸿国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费用中的7438元已由原告预交。中鸿国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案执行时将此款一并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仲裁公告

海南森屿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王海、洪融融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经作出仲裁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山路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304室,联系电话:0898-62930563)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琼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山西铸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2023)仲裁西字0327号,申请人山西鑫森能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铸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3)仲裁西字0327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浙江盛安劳动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董铁留诉你公告送达三工人仲裁字〔2023〕第1096号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义街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义市城郊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济宁金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乡县安驰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物流有限公司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630号 徐州晟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孔莉与被告徐州晟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686号 江苏东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美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东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541号 同德:本院受理原告张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544号 徐州市董山源门帘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敏胜诉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812号 杨盛:本院受理原告韩雨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3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068号 周晨:本院受理原告于宗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2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于徐州,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173号 严登业:本院受理原告祖庆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2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于徐州,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665号 刘平平、张成亮:本院受理徐州零之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665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398号 丁理:本院受理原告朱自亮诉你与丁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郑小胜:本院受理周建华诉你、徐州市建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受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115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上诉于徐州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八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上诉于徐州等。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720号 谢苏璋:本院受理高福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802号 淮北市新中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明: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蒋梦成:原告四川晋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蒋梦成信用卡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2民初497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四川晋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蒋梦成于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2月15日、2022年3月19日、2022年6月20日签订的四份《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额度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于2023年12月8日到期;二、被告蒋梦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四川晋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8828.3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2023年12月21日之前的利息为5868.65元;2023年12月22日之后的利息,以实际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3年12月22日起按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额度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河北金罗服饰有限公司、孙献峰:本院受理原告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金罗服饰有限公司、孙献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831民初2613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1、被告河北金罗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9月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2、被告孙献峰对被告河北金罗服饰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3742元,保全费1380元,诉讼费600元,合计5722元,由被告河北金罗服饰有限公司、孙献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结案提示告知,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廖高原、廖元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象亿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们与刘汉炉、廖海燕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8598号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法庭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徐东安: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兴龙夕钢片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86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关贵:本院受理原告张勤伟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2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广东金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万控智建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334号之二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立友、吉林大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长春鑫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立友、吉林大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3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吉林大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向原告吉林鑫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32,938.70元及利息(以132,938.70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吉林鑫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吉林盛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大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吉林盛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吉林盛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40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吉林盛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吉林盛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32,938.70元及利息(以132,938.70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吉林盛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